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514號

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陳莉蓮

代理人 林士雄律師

關係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代理人 沈怡帆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籍設：花蓮縣○○市○○○街00號三樓之2、民國113年7月28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登載新聞紙或登載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七個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次按民法第1177條之

01 立法理由指明遺產管理人之指定，旨在維護公益及被繼承人
02 債權人之利益，顯非以遺產管理人管理遺產是否有實質利益
03 為考量，參以家事事件法第136條第4項規定，法院所選任之
04 遺產管理人，除自然人外，亦得選任公務機關，且依民法第
05 1185條規定，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清理完畢後，如有賸餘，
06 應歸屬國庫，而國有財產向由公務機關擔任管理人，故於必
07 要情形，亦得選任適當之公務機關任之。再者，國有財產局
08 （現為國有財產署）係依國有財產法第9條設立之機關，依
09 法綜理國有財產事務，而所謂國有財產，係指國家依據法律
10 規定或基於權利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
11 取得之財產，又該法所指之權利，則係指地上權、地役權、
12 典權、抵押權、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
13 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而言，此觀國有財產法第2條第1項、第
14 3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明，是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所取得之財
15 產或財產上之權利，均屬國有財產之範圍，而為國有財產局
16 職掌之業務範圍。又依民法第1185條無人承認繼承之賸餘財
17 產，歸屬國庫之規定，即賦予國庫對於將來遺產之歸屬有期
18 待權（參見院字第2213號解釋意旨），解釋上亦屬上開國有
19 財產法所定依據法律規定取得之財產權之一種，故法院通知
20 國有財產局有此種國家依法應得之期待權時，國有財產局本
21 應依國有財產法之職掌積極辦理，合先敘明。

2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甲○○之債權人，被
23 繼承人於113年7月28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且親屬
24 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聲請人為就其遺產進行
25 強制執执行程序，故請求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

26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分期付款暨帳款讓與申請
27 書、除戶謄本、戶籍謄本、本院公告等件在卷為證，復經本
28 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517、522號卷查明屬
29 實，足徵本件聲請人屬被繼承人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無訛，
30 且有選任遺產管理人必要。又依民法第1177條之立法意旨，
31 可知遺產管理人之指定，旨在維護公益及被繼承人債權人之

01 利益，顯非以遺產管理人管理遺產是否有實質利益作為考
02 量，且依財政部訂頒之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
03 定，國有財產署若經法院選任而擔任遺產管理人時，仍可取
04 得相當之報酬，亦可聲明參與分配，不致發生代管遺產所墊
05 付之費用及管理報酬無法獲償之問題。準此，本院審酌聲請
06 人具狀建議由國有財產署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而國有財產
07 署依法為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備有財產管理之專才及公信
08 力，且遺產管理人之指定旨在維護公益及保護債權人之利
09 益，尚非僅以遺產管理人管理遺產是否得以受有實質利益為
10 考量，況遺產經依法處理後若有剩餘復應歸屬國庫等情，本
11 院認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
12 人應屬妥適，爰依法裁定如主文，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
13 催告。又關係人經本院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確定
14 後，應另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行使包含向本院聲請公示催
15 告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附此敘明。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23 書 記 官 劉文鳳